

提要分析

105 年度勞動檢查執行情形

壹、勞動狀況

依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為基準、根據財政部營利事業總登記家數資料分析，臺灣地區目前已登記僱有勞工之事業單位總計 671,822 家。(詳見表 1-1)

已登記適用勞動基準法僱有勞工人事業單位共計 671,822 家，勞工人數計 855 萬 2 千餘人，其中臺灣省 147,773 家，占 21.996%，新北市 116,424 家，占 17.330%，臺北市 130,697 家，占 19.454%，桃園市 52,144 家，占 7.762%，臺中市 98,431 家，占 14.651%，臺南市 47,608 家，占 7.086%，高雄市 78,745 家，占 11.721%（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臺中、中港、屏東、高雄及楠梓加工出口區併入臺灣省及各直轄市）。(詳見表 1-1)

依業別分，主要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業，計農、林、漁、牧業有 1,902 家，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有 392 家，製造業有 123,769 家，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有 161 家，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有 2,954 家，營造業有 58,897 家，運輸及倉儲業有 18,105 家。(有關各行業細別詳見表 1-1)

貳、勞動檢查執行情形

一、總檢查場次

勞動檢查實施方式包括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交叉檢查、申訴陳情案檢查、職業災害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同時實施）。

105 年全國執行勞動條件檢查總受檢 67,194 廠次，違反件數 10,281 次，處分率 15.30%，罰鍰金額 40,258 萬元。(詳見表 2-1)

勞動條件實施檢查 67,194 廠次，其中臺北市檢查 9,775 廠，違反 2,409 件次；新北市檢查 8,397 廠；違反 1,789 件次；桃園市檢查 6,237 廠，違反 1,243 件次；臺中市檢查 4,518 廠，違反 923 件次；臺南市檢查 4,375 廠，違反 929 件次；高雄市檢查 4,872 廠，違反 1,561 件次；宜蘭縣檢查 816 廠，違反 116 件次；新竹縣檢查 693 廠，違反 35 件次；苗栗縣檢查 835 廠，違反 84 件次；彰化縣檢查 3,937 廠，違反 432 件次；南投縣檢查 487 廠，違反 62 件次；雲林縣檢查 1,117 廠，違反 25 件次；嘉義縣檢查

946 廠，違反 54 件次；屏東縣檢查 1,280 廠，違反 179 件次；臺東縣檢查 203 廠，違反 23 件次；花蓮縣檢查 576 廠，違反 64 件次；澎湖縣檢查 203 廠，違反 3 件次；基隆市檢查 856 廠，違反 72 件次；新竹市檢查 1,098 廠，違反 24 件次；嘉義市檢查 1,045 廠，違反 22 件次；金門縣檢查 200 廠，違反 8 件次；連江縣檢查 200 廠，違反 3 件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335 廠，違反 61 件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212 廠，違反 86 件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21 廠，違反 29 件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19 廠，違反 45 件次；職安署北區中心檢查 5,139 廠，移送主管機關 569 件次；職安署中區中心檢查 5,284 廠，移送主管機關 502 件次；職安署南區中心檢查 3,318 廠，移送主管機關 1,061 件次。(詳見表 2-1)

105 年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 114,306 廠次，起重升降機具檢查 30,266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6,725 座次)，鍋爐檢查 6,964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6,153 座次)，壓力容器檢查 30,086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5,197 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檢查 31,056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7,197 座次)，高壓氣體容器檢查 4,595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4,331 座次)。礦場方面，檢查範圍擴及所有煤礦，以坑內之安全檢查為重點檢查 1,346 次；105 年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53 次，衛生檢查 73 廠次。

二、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情形

105 年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共計 127,681 單位；各地區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分別為臺北市 22,916 單位占 17.95%、高雄市 15,600 單位占 12.22%、新北市 14,335 單位占 11.23%、臺中市 7,147 單位占 5.60%。(詳見表 2-3)

按其業別分，以製造業 36,407 單位、占 28.51% 為最多；其次為營造業 35,932 單位、占 28.14%；再次為批發及零售業 16,721 單位、占 13.10%；住宿及餐飲業 7,502 單位、占 5.88%。(詳見表 2-3)

(一) 勞動條件檢查部分：

勞動條件檢查，主要為工時、工資、休息假日、女工童工及技術生保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工作規則、就業服務、勞工保險及勞工福利事項等為檢查之重點事項。

1. 105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為 67,194 廠次(初查 59,954 廠次，複查 7,240 廠次)，初查比率 89.23%，複查比率 10.77%，複查率 12.08%，事業

單位抽查率占 10%。其中本署三區中心檢查 13,741 廠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335 廠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212 廠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21 廠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19 廠次。(詳見表 2-2 及表 2-6)。

2.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總廠次為 67,194 廠次，違反法令廠次為 12,649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18,450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18,183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21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12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118 項，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為 99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17 項。(詳見表 2-7)
3. 另按其業別分析，農林漁牧業檢查 117 廠，違反 32 廠、45 項；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 56 廠，違反 6 廠、5 項；製造業檢查 18,218 廠，違反 3,707 廠、5,081 項；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檢查 160 廠，違反 27 廠、36 項；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檢查 225 廠，違反 43 廠、63 項；營造業檢查 2,317 廠，違反 648 廠、917 項；批發及零售業檢查 15,001 廠，違反 2,709 廠、4,053 項；運輸及倉儲業檢查 3,312 廠，違反 571 廠、799 項；住宿及餐飲業檢查 7,148 廠，違反 1,483 廠、2,394 項；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檢查 1,322 廠，違反 342 廠、538 項；金融及保險業檢查 1,255 廠，違反 216 廠、281 項；不動產業檢查 714 廠，違反 163 廠、242 項；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檢查 1,815 廠，違反 398 廠、585 項；支援服務業檢查 3,723 廠，違反 833 廠、1,245 項；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檢查 186 廠，違反 16 廠、19 項；教育服務業檢查 2,954 廠，違反 277 廠、406 項；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檢查 5,903 廠，違反 647 廠、932 項；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檢查 1,074 廠，違反 146 廠、222 項；其他服務業檢查 1,694 廠，違反 385 廠、587 項。(詳見表 2-7)
4. 按區域分析，臺北市檢查 9,775 廠，違反 4,141 項；新北市檢查 8,397 廠，違反 2,709 項；桃園市檢查 6,237 廠，違反 1,498 項；臺中市檢查 4,518 廠，違反 1,306 項；臺南市檢查 4,375 廠，違反 1,329 項；高雄市檢查 4,872 廠，違反 2,425 項；宜蘭縣檢查 816 廠，違反 162 項；新竹縣檢查 693 廠，違反 60 項；苗栗縣檢查 835 廠，違反 104 項；彰化縣檢查 3,937 廠，違反 625 項；南投縣檢查 487 廠，違反 75 項；雲林縣檢查 1,117 廠，違反 40 項；嘉義縣檢查 946 廠，違反 65 項；屏東縣檢查 1,280 廠，違反 224 項；臺東縣檢查 203 廠，違反 26 項；花蓮縣

檢查 576 廠，違反 89 項；澎湖縣檢查 203 廠，違反 6 項；基隆市檢查 856 廠，違反 92 項；新竹市檢查 1,098 廠，違反 44 項；嘉義市檢查 1,045 廠，違反 44 項；金門縣檢查 200 廠，違反 9 項；連江縣檢查 200 廠，違反 11 項；加工出口區檢查 335 廠，違反 74 項；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212 廠，違反 116 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21 廠，違反 48 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19 廠，違反 57 項。(詳見表 2-10)

5.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狀況中，違反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事項者 3,937 項、占 21.34% 為最多；違反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事項者 3,299 項、占 17.88% 次之；違反第 30 條正常工作時間事項者 2,835 項、占 15.37% 居三；違反第 39 條未依規定給付例假日、特別休假工資者 1,889 項、占 10.24%。(詳見表 2-7)
6.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初查之事業單位為 59,954 廠次，檢查發現不合格違反法令項數共計 16,329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16,075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17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11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115 項，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為 97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14 項。(詳見表 2-8)
7.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初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為 5,176 廠占 8.63%、5,474 項為最多；違反該法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為 4,901 廠占 8.17%、5,357 項居次；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3,755 廠占 6.26%、4,233 項居三；違反第 74、83 條其他事項者為 295 廠占 0.49%、295 項。(詳見表 2-8)
8.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複查之事業單位為 7,240 廠次，檢查發現不合格違反法令項數總計 2,121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2,108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4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1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3 項，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為 2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3 項。(詳見表 2-9)
9.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複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 723 廠占 9.99%、791 項為最多；違反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 636 廠占 8.78%、688 項居次；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455 廠占 6.28%、516 項居三。(詳見表 2-9)
10. 實施勞動條件申訴案檢查事業單位為 17,546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9,366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9,334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14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9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1 項，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為 0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8 項。(詳見表 2-13)

11. 於申訴案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為 3,099 廠占 17.66%、3,444 項為最多；違反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為 2,846 廠占 16.22%、3,074 項次之；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2,040 廠占 11.63%、2,390 項居三(詳見表 2-13)

(二)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結果部分：

1. 105 年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共實施 114,306 廠次(初查 92,004 廠次，複查 22,302 廠次)，初查比率 80.49%，複查比率 19.51%，複查率 24.24%。其中本署三區中心檢查 59,610 廠次(初查 51,012 廠次，複查 8,598 廠次)；臺北市勞檢處檢查 22,670 廠次(初查 15,182 廠次，複查 7,488 廠次)；新北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6,271 廠次(初查 4,846 廠次，複查 1,425 廠次)；臺中市勞檢處檢查 4,242 廠次(初查 3,383 廠次，複查 859 廠次)；高雄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17,558 廠次(初查 14,338 廠次，複查 3,220 廠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1,913 廠次(初查 1,514 廠次，複查 399 廠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099 廠次(初查 954 廠次，複查 145 廠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538 廠次(初查 453 廠次，複查 85 廠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405 廠次(初查 322 廠次，複查 83 廠次)。(詳見表 2-2 及表 2-16)

2. 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實施初查之事業單位 92,004 廠次中，違反法令項數計 115,947 項，其中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者 26,403 廠占 28.70%、51,378 項為最多；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者 18,206 廠占 19.79%、27,129 項次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者 11,712 廠占 12.73%、14,361 項居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者 7,771 廠占 8.45%、7,844 項第四；其餘依次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者 4,708 廠占 5.12%、6,573 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者 3,233 廠占 3.51%、3,492 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1 條者 1,154 廠占 1.25%、1,174 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者 919 廠占 1.00%、1,067 項。(詳見表 2-17)

3. 於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之初查不合格事項中，以其他不良者 15,032 廠占 16.34%、20,832 項為最多；墜落、物體飛落災害防止安全設施不良者 3,209 廠占 3.49%、3,619 項次之；電氣設備安全設施不良者 3,246 廠占 3.53%、3,792 項為居三；工作場所及通道不良者 2,617 廠占 2.84%、3,037 項列第四；特殊危險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 3,000 廠占 3.26%、3,598 項列第五；其餘依次為其他防止危害設備不良者 2,336 廠占 2.54%、2,601 項為最多；一般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 2,145 廠占 2.33%、2,307 項；施工架及施工構台安全不良者 1,266 廠占 1.38%、1,683 項；勞工身體防護不良者 1,266 廠占 1.38%、1,303 項；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 851 廠占 0.92%、960 項；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不良者 2,331 廠占 2.53%、3,666 項；危險場所爆炸、火災、腐蝕防止安全設備不良者 1,027 廠占 1.12%、1,145 項；鍋爐、壓力容器（蒸氣類）安全設備不良者 575 廠占 0.62%、645 項；離心機械、粉碎機、混合機、滾碾機等安全設備不良者 563 廠占 0.61%、569 項；工作機械、木材加工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 419 廠占 0.46%、426 項；模板支撐不良者 265 廠占 0.29%、283 項。（詳見表 2-17）
4. 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實施複查之事業單位 22,302 廠次，初查不合格通知改善事項 18,280 項中、複查已改善 16,545 項，其改善率 90.51%。而其中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管制性化學品者通知改善 12 項、已改善 11 項、改善率 91.67%，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童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者通知改善 0 項、已改善 0 項、改善率 0%，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1 條妊娠或分娩後女性勞工依醫師適性評估並採取健康保護措施者通知改善 0 項、已改善 0 項、改善率 0%，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3 條宣導安全衛生規定使勞工周知者通知改善 16 項、已改善 14 項、改善率 87.5%，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8 條陳報職業災害統計事項者通知改善 7 項、已改善 7 項、改善率 100.00% 均為最高；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者通知改善 71 項、已改善 70 項、改善率 98.59% 為次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作業環境測定、危險物、有害物標示者通知改善 789 項、已改善 754 項、改善率 95.56% 居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交付承攬應告知安全衛生事項者通知改善 25 項、已改善 25

項、改善率 100.00% 居四，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1 條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者通知改善 62 項、已改善 57 項、改善率 91.94% 第五，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共同作業應採規定之必要措施者通知改善 434 項、已改善 400 項、改善率 92.17%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危害化學物質或噪音、震動容許暴露標準及作業環境監測者通知改善 156 項、已改善 139 項、改善率 89.10%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者通知改善 9,658 項、已改善 8,821 項、改善率 91.33%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再細分 2 個改善率最高者為擋土支撐不良者通知改善 34 項、已改善 34 項、改善率 100.00% ，飲用水不良者通知改善 4 項、已改善 4 項、改善率 100.00%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由合格人員擔任者通知改善 30 項、已改善 26 項、改善率 86.67% 改善率最低，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體格檢查、健康檢查者通知改善 634 項、已改善 518 項、改善率 81.70% 改善率次低，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再細分 2 個改善率最低者，改善率最低為工作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通知改善 69 項、已改善 49 項、改善率 71.01% ，盥洗設備及廁所不良者通知改善 388 項、已改善 344 項、改善率 88.66% 次低。(詳見表 2-18)

(三)勞工申訴、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 1.105 年勞工申訴案件數為 9,918 件次；以申訴內容區分有關勞動基準申訴為 7,954 項，職業安全衛生申訴為 1,619 項，就業服務申訴為 26 項，職工福利申訴為 315 項，勞工保險申訴為 410 項，綜合問題申訴為 523 項 (詳見表 2-19)。
2. 檢查結果處理情形：勞動基準法行政罰鍰 2,945 件次，司法偵辦 1 件次；職業安全衛生法行政罰鍰 36 件次，局部停工 2 件次，全部停工 0 次，司法偵辦 0 次；就業服務法行政罰鍰 0 件次，司法偵辦 0 件次；其他法律 (勞工保險、職工福利 勞動檢查)行政罰鍰 2 件次，司法偵辦 0 次。(詳見表 2-19)

(四)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情形：

1. 105 年度已完成之專案檢查，總計實施檢查 1,313 廠次。其中第 1 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 30 廠次，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00 廠次，私立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00 場次，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51 廠次，保全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廠次，物業管理事業勞動條件檢查 60 廠次，養護機構勞動條件檢

查 60 廠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 101 廠次，金融保險業務勞動條件檢查 100 廠次，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59 廠次，製造業（電子業）工作時間專案檢查 201 廠次，第 2 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 31 廠次，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05 廠次，航空及交通運輸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0 廠次。（詳見表 2-20）

2. 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違反法令項數計 386 項。其中以違反勞動基準法者 374 項，違反勞基法施行細則者 0 項，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者 0 項，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者 6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 0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 6 項，違反就業保險法者 0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 0 項。（詳見表 2-20）
3. 檢查結果處理情形：違反件數計 359 件次，罰鍰處分 359 件次，司法偵辦 0 件次，處分率 27.34%。（詳見表 2-20）

（五）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童工及青少年情形：

1. 105 年度已完成之專案檢查中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違反 0 人，建教合作機構勞動條件檢查違反 0 人，總計 0 人違反童工及青少年情形；其中違反未滿 15 歲者 0 人，違反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者 0 人，違反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 0 人。
2. 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違反法令項數計 0 項。

（六）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 105 年度已完成之專案檢查，總計實施檢查 101,755 廠次（初查 81,941 廠次，複查 19,814 廠次）。其中部會聯合稽查計畫 413 廠次，公共安全方案-安衛管理 8,515 廠次，春安檢查計畫 9,504 廠次，危險物品運輸相關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專案計畫 153 廠次，使用或鄰接道路作業檢查 3,301 廠次，職業殘廢災害預防策略 17,923 廠次，安全伙伴聯合稽查 29 廠次，屋頂墜落預防策略 10,127 廠次，外牆清洗安全衛生檢查 221 廠次，高風險事業單位宣導輔導計畫 12,078 廠次，水蒸汽爆炸專案檢查計畫 13 廠次，火災爆炸預防 8,321 廠次，動態稽查計畫 10,487 廠次，EEP 專案計畫 669 廠次，裝修工程專案檢查 3,217 廠次，營造墜落預防策略 12,638 廠次，高科技廠房新建工程專案檢查 169 廠次，竣工後大樓裝修檢查 20 廠次，中小型營造工地檢查輔導改善計畫 16,387 廠次，公共工程工安百分百計畫 910 廠次，獵鷹計畫 243 廠次，甲乙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複查計畫 527 廠次，鄰水作業計畫 211 廠次，職業病預防專案計畫 12,022 廠次，全民工安意識促進計畫 3,811 廠次，夏季戶外作業高氣溫熱危害預防檢查 4,322 廠次，精準檢查計畫 2,071 廠次，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品管督導計畫 310 廠次，危險性機械設備專案計畫 2,312 廠次，高壓氣體專案計畫 133 廠次，代檢機構品質督導檢查 2,222 廠次，危險性設備延長、替代申請 22 廠次，

起重機具作業安全管理計畫查核 1,113 廠次，槽車灌裝及卸載安全專案計畫 13 廠次，升降機清查及監督檢查 2,307 廠次，災區重建計畫 161 廠次，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計畫 25,196 廠次。

2. 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違反法令項數計 115,676 項，其中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者 54,840 項為最多；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者 26,248 項居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者 12,976 項居三。(詳見表 2-22)

三、督導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情形

目前檢查機構督導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情形：100 人以上工廠已檢查列管數 1,807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 1,420 單位占 78.58%，100 人以上其他事業單位已檢查列管數 3,356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 1,914 單位占 57.03%，30 人至 100 人工廠已檢查列管數 2,659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 1,246 單位占 46.86%，30 人至 100 人其他事業單位已檢查列管數 4,437 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 1,389 單位占 31.30%。(詳見表 2-23)

四、檢查結果處分情形

凡事業單位違反規定事項者，均經通知限期改善，或予以技術上之輔導，並予以必要之處分，105 年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總受檢廠次計 67,194 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總受檢廠次計 114,306 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移送主管機關總計件 10,281 次，其中罰鍰處分 10,275 件次，處分率為 15.30%，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處分者 6 件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總計 8,930 件次，處分率為 7.81%，其中罰鍰處分 5,994 件次，局部停工 2,770 件次，全部停工 2 件次；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處分者 164 件次。(詳見表 2-1 及表 2-15)

參、特定項目檢查情形分析

一、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檢查

危險性機械設備已納入統計者，危險性機械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

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及吊籠，其檢查項目有型式檢查、使用檢查、竣工檢查、既有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及定期檢查；危險性設備包括：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及高壓氣體容器，其檢查項目有分型式檢查、熔接檢查、構造檢查、竣工檢查、既有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及定期檢查。

105 年起重升降機具檢查 30,266 座次，初查 29,007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6,725 座次），複查 1,259 座次，複查率 4.34%（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868 座次）。（詳見表 3-2）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18,507 座次（初查 17,756 座次、複查 75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5,591 座次、複查 486 座次）；臺北市勞檢處檢查 1,448 座次（初查 1,394 座次、複查 54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104 座次、複查 41 座次）；臺中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2,925 座次（初查 2,849 座次、複查 76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669 座次、複查 49 座次）；高雄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6,955 座次（初查 6,584 座次、複查 37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6,102 座次、複查 288 座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57 座次（初查 54 座次、複查 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48 座次、複查 2 座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8 座次（初查 17 座次、複查 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 座次、複查 0 座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56 座次（初查 156 座次、複查 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51 座次、複查 0 座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200 座次（初查 197 座次、複查 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79 座次、複查 2 座次）。（詳見表 3-2）

105 年危險性設備實施檢查 72,701 座次，初查 71,759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62,255 座次），複查 942 座次，複查率 1.31%（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623 座次）。鍋爐實施檢查 6,964 座次，初查 6,799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6,019 座次），複查 165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134 座次）；壓力容器實施檢查 30,086 座次，初查 29,724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5,163 座次），複查 36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222 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實施檢查 31,056 座次，初查 30,724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4,991 座次），複查 33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206 座次）；高壓氣體容器實施檢查 4,595 座次，初查 4,51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4,249 座次），複查 8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82 座次）。（詳見表 3-5）

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47,337 座次（初查 46,727 座次、複查 610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40,330 座次、複查 399 座次）；臺北市勞檢處檢查 1,011 座次（初查 986 座次、複查 25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919 座次、複查 20 座次）；臺中市勞檢處檢查 2,950 座次（初查 2,914 座次、複查 36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295

座次、複查 29 座次)；高雄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18,826 座次(初查 18,592 座次、複查 234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6,330 座次、複查 143 座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642 座次(初查 615 座次、複查 27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590 座次、複查 27 座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821 座次(初查 815 座次、複查 6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778 座次、複查 3 座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390 座次(初查 390 座次、複查 0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307 座次、複查 0 座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724 座次(初查 720 座次、複查 4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706 座次、複查 2 座次)。(詳見表 3-5)

二、特殊危害作業檢查

特殊危害作業檢查分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粉塵作業檢查，鉛作業檢查，特定化學物質檢查及局限\缺氧作業檢查等 5 種。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粉塵作業檢查、鉛作業檢查、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局限\缺氧作業檢查項目有：甲類物質之製造許可、防範危害設備之設置、防範危害設備之構造性能、防範危害設備之管理、防範危害作業之管理、工作守則、教育訓練、清潔設備及衛生、公告、通告、標示、測定、特殊健康檢查、防護具、避難設備、儲存與空容器之處理等 17 項。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檢查 2,205 廠次(初查 1,984 廠、複查 221 廠)；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檢查 1,575 廠次(初查 1,411 廠、複查 164 廠)；鉛作業檢查，檢查 117 廠次(初查 103 廠、複查 14 廠)；粉塵作業檢查，檢查 1,529 廠次(初查 1,336 廠、複查 193 廠)；局限\缺氧作業檢查，檢查 5,657 廠次(初查 5,450 廠、複查 207 廠)。(詳見表 4-1 至表 4-5)。

三、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

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不得使勞工於該場所作業；違反規定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本會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訂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其中危險性工作場所需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合格者包括(依勞動檢查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

- (一)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
- (二)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氨、甲醛、過氧化氫、吡啶之原料從事農葯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
- (三)利用氰酸鹽類、過氰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

- (四)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 (五)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冷凍能力在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工作場所：
 1. 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2. 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前款以外之高壓氣體。
- (六)設置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蒸汽鍋爐之工作場所。
- (七)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附表二、附表三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 (八)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
- (九)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危險性工作場所申請審查檢查件次計 228 廠次，其中合格者計 154 廠次，不合格者 23 廠次，審核中 51 廠次(為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受理尚未核定者)。(詳見表 5-1)

四、礦場檢查

台灣地區煤礦，因開採甚深，其價值卻因其他能源日廉，已不符其經濟利益，礦場數因而逐漸減少，由民國 59 年的 324 礦場數減少至個位數，而其分佈大部份在北部地區。

(一) 勞動條件檢查：

礦場勞動條件檢查共實施 53 廠次，其中初查 47 廠次，複查 6 廠次。

(二) 衛生檢查：

礦場衛生檢查共實施 73 廠次，其中初查 71 廠次，複查 2 廠次。

(三) 安全檢查：(經濟部礦務局)

礦場安全檢查共實施 1,346 礦次。其中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礦次，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1,292 礦次，石油天然氣礦業 54 礦次。(詳見表 6-1)

肆、職業災害月報表統計分析

勞工職業災害統計為衡量事業單位勞動力損失及安全衛生工作績效之重要評價基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均有明確規定，由事業單位每月將災害情況陳報檢查機構，彙轉中央主管機關統計分析，66 年指定

30 人以上之工廠及礦場等，藉以掌握事業單位推行安全衛生概況，供訂定勞動檢查方針參考，以減少職業災害，提高勞動生產力；91 年放寬修正指定為 50 人以上之事業，或未滿 50 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經檢查機構函知者，事業單位仍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辦理職業災害調查分析統計。

災害陳報內容包括僱用勞工人數（月平均）、總計工作日數（工作天）、總經歷工時（小時）失能傷害次數（次）、失能傷害頻率、死亡（人）數、永久全失能（人）數，永久部份失能（次）數、暫時全失能（次）數，總計損失日數（日）、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災害類型與媒介物、受傷部位等。

關於受傷部位分類計有：頭、臉顏、頸、肩、鎖骨、上膊、肘、前膊、腕、胸、肋骨、背、手、指、腹、臀、鼠蹊、股、膝、腿、足、內臟、全身及其他等 24 項。

關於災害類型計分有：墜落、滾落，跌倒，衝撞，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崩塌，被撞，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踩踏，溺斃，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與有害物等之接觸，感電，爆炸，物體破裂，火災，不當動作，無法歸類者，公路交通事故、鐵路交通事故，船舶航空器交通事故，其他交通事故等 23 項。

媒介物分類有：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木材加工用機械、營運用機械、一般動力機械、起重機械、動力運搬機械、交通工具、壓力容器類、化學設備、熔接設備、爐窯等、電氣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用具、其他設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危險物有害物、材料、運搬物體、環境、其他媒介物、無媒介物及不能分類等。

105 年勞工職業災害陳報事業單位抽樣 17,614 家，月平均僱用勞工 3,858,689 人，其總計工作日數為 937,656,384 日，其總經歷工時為 7,622,460,667 時，失能傷害次數為 10,668 次，其中死亡 78 人，永久全失能 5 人，永久部分失能 236 人，暫時全失能 10,349 次，總計損失日數為 817,219 日。（詳見表 8-1）

一、一般概況

（一）各業職業災害失能傷害頻率：

105 年職業災害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頻率為 1.39。各業失能傷害頻率中，以住宿及餐飲業為最高 3.30。陳報事業單位數為 1,357 家，僅占全部陳報事業單位 7.70%，僱用勞工人數 147,391 人，總計工作日數 37,515,542 日，總經歷工時為 308,255,853 小時，失能傷害次數 1,019 次，總計損失工作日數 12,487 日。各行業依次為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

性社會安全為 3.25，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為 3.14，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為 3.06，運輸及倉儲業為 2.06，農、林、漁、牧業為 2.02，批發及零售業為 1.51，製造業為 1.50，營造業為 1.47，不動產業為 1.37，其他服務業為 1.13，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為 1.01，支援服務業為 0.91，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為 0.68，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為 0.62，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為 0.55，金融及保險業為 0.48，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為 0.48，教育服務業為 0.07。(詳見表 8-1)

製造業中以橡膠製品製造業為最高 3.08。陳報事業單位數為 135 家，僅占全部陳報事業單位 0.77%，僱用勞工人數 26,433 人，總計工作日數 6,623,191 日，總經歷工時為 54,724,955 小時，失能傷害次數 169 次，總計損失工作日數 15,970 日。其次木竹製品製造業 2.99，食品製造業 2.60，金屬製品製造業 2.59，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59，基本金屬製造業 2.44，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38，家具製造業 2.18，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2.04，飲料製造業 2.04，藥品製造業 1.94，其他製造業 1.92，化學製品製造業 1.92，塑膠製品製造業 1.84。(詳見表 8-1)

其計算採用公式：

$$\text{失能傷害頻率} = \frac{\text{失能傷害次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quad (\text{取小數點二位})$$

(二) 各業職業災害失能傷害嚴重率

105 年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嚴重率為 107，以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 832 為最高。其次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09，營造業 615，家具製造業 455，基本金屬製造業 357，橡膠製品製造業 291，金屬製品製造業 275，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52，不動產業 248。(詳見表 8-1)

其計算採用公式：

$$\text{失能傷害嚴重率} = \frac{\text{總計損失日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quad (\text{取整數})$$

二、職業災害統計各業災害類型分析

- (一) 農、林、漁、牧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被撞、其他、衝撞、與有害物等之接觸、物體倒塌崩塌、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與高溫低溫之接觸、公路交通事故等。
- (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墜落、被夾被捲、公路交通事故等。
- (三) 製造業：就失能傷害頻率較高之行業說明如下（詳見表 8-1、表 8-2）：

業 別	主 要 災 害 類 型
橡膠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其他、跌倒、被撞、衝撞、物體飛落、不當動作、物體倒塌崩塌、與高溫低溫之接觸、墜落滾落、與有害物等之接觸、火災、感電、公路交通事故、其他等。
木竹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跌倒、墜落滾落、被撞、與高溫低溫之接觸等。
食品製造業	跌倒、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被撞、墜落滾落、不當動作、衝撞、其他、物體倒塌崩塌、物體飛落、踩踏、與有害物等之接觸、公路交通事故、感電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跌倒、不當動作、被撞、其他、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崩塌、與有害物等之接觸、墜落滾落、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衝撞、踩踏、物體破裂、公路交通事故、火災、感電、爆炸、其他等。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被刺割擦傷、被夾被捲、跌倒、墜落滾落、物體飛落、被撞、與高溫低溫之接觸、其他、不當動作、物體倒塌崩塌、衝撞、其他、踩踏、感電、物體破裂等。
基本金屬製造業	被夾被捲、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被刺割擦傷、不當動作、被撞、跌倒、其他、墜落滾落、物體倒塌崩塌、物體飛落、與有害物等之接觸、衝撞、火災、其他、感電、公路交通事故等。

- (四)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公路交通事故、墜落滾落、物體飛落、跌倒、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感電、其他、不當動作、衝撞、被撞、與有害物等之接觸等。
- (五)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被刺割擦傷、墜落滾落、其他、衝撞、被夾被捲、被撞、不當動作、其他、與高溫低溫之接觸、公路交通事故、物體飛落、踩踏、與有害物等之接觸、物體破裂、爆炸等。
- (六) 營造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跌倒、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其他、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崩塌、不當動作、公路交通事故、被撞、踩踏、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與有害物等之接觸、感電、物體破裂、衝撞、爆炸、其他等。
- (七) 運輸及倉儲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公路交通事故、被撞、其他、

不當動作、被夾被捲、衝撞、被刺割擦傷、物體飛落、墜落滾落、與高溫低溫之接觸、其他、物體倒塌崩塌、踩踏、與有害物等之接觸、感電、鐵路交通事故、爆炸、物體破裂、火災等。

(八) 全產業：主要災害類型為跌倒占 20.83% ，被夾被捲占 14.80% ，被刺割擦傷占 14.49% ，其他占 7.21% ，被撞占 6.39% ，不當動作占 6.25% ，公路交通事故占 5% 。（詳見表 8-2）

三、行業別與媒介物關係分析

全產業之媒介物以其他媒介物最高占 12.22% 、其次為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占 12.20% 、環境占 11.30% 、一般動力機械占 9.37% 、材料占 7.56%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占 7.14% 、不能分類占 5.94% 、用具占 5.39% 、無媒介物占 4.83% 、動力搬運機械占 4.36% 、人力機械工具占 3.67% 、動力傳導裝置占 3.27% 。（詳見表 8-3）

(一) 農、林、漁、牧業：主要媒介物為不能分類、環境、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材料、用具、其他媒介物、一般動力機械、電器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主要媒介物為營建物及施工設備、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無媒介物、不能分類等。

(三) 製造業之媒介物關係茲以傷害次數較高者依序說明如下：

業 別	主 要 媒 介 物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其他媒介物、環境、營建物及施工設備、一般動力機械、其他設備、材料、不能分類、危險物有害物、用具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環境、人力機械工具、其他媒介物、危險物有害物、其他設備、動力傳導裝置、用具、動力搬運機械等。
食品製造業	環境，動力運搬機械，營建物及施工設備，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動力傳導裝置，人力機械工具，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等。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人力機械工具、動力傳導裝置、用具 環境、不能分類、營建物及施工設備、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動力搬運機械、其他媒介物等。
塑膠製品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不能分類，動力傳導裝置，其他媒介物，動力搬運機械，人力機械工具，用具，環境，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材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環境、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用具、材料、人力機械工具、動力傳導裝置等。

基本金屬製造業	材料，不能分類，一般動力機械，環境，動力傳導裝置，用具，動力搬運機械，其他設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等。
---------	--

- (四)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主要之媒介物為電氣設備、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環境、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動力搬運機械、營建物及施工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用具、材料、營造機械、危險物有害物、不能分類等。
- (五)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主要之媒介物為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材料，環境，不能分類，其他媒介物，無媒介物，動力搬運機械，用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 (六) 營造業：主要之媒介物為營建物及施工設備，材料，用具，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一般動力機械，環境，無媒介物等。
- (七) 運輸及倉儲業：主要之媒介物為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環境，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動力運搬機械，運搬物體，無媒介物，用具等。

四、災害類型與媒介物關係分析（製造業）

105 年製造業全年就災害類型比較，以被夾被捲占 24.44% 為最高，其次為被刺割擦傷占 16.68%，跌倒占 16.06%，不當動作占 6.31%，被撞占 6.14%，其他占 5.13%。（詳見表 8-5）茲就災害次數較高之災害類型與媒介物之關係分析如下：

災害類型	主要媒介物
被夾、被捲	一般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動力搬運機械、其他設備、材料、其他媒介物、用具、環境等。
被刺、割、擦傷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人力機械工具、其他媒介物、環境、用具、其他設備、不能分類、動力傳導裝置等。
跌 倒	環境、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其他媒介物、無媒介物、不能分類、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用具、材料、一般動力機械等。
不當動作	一般動力機械，運搬物體，其他媒介物，材料，無媒介物，環境，不能分類，用具等。
被 撞	動力搬運機械、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一般動力機械、人力機械工具、用具、其他設備、材料、其他媒介物等。
其 他	其他媒介物、一般動力機械、環境、材料、不能分類、無媒介物、人力機械工具、動力搬運機械、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等。

五、災害類型與受傷部位關係分析（製造業）

105 年製造業中受傷部位最高者為指占 26.38% ，手占 16.26% ，足占 12.73% ，腿占 6.09% ，頭占 6.07% ，其他占 4.47% ，膝占 4.31% 。（詳見表 8-7）茲就災害類型比率較高者與受傷部位分析說明如下：

災 害 類 型	受 傷 部 位
被夾、被捲	指、手、足、前膊、腕、肘、腿、上膊等。
被刺、割、擦傷	指、手、腿、足、臉顏、其他、腕、頭、前膊等。
跌 倒	足、膝、手、頭、腿、臀、肘、腕、其他等。
不當動作	指、足、手、其他、背、頭、腿、臉顏等。
被 撞	足、頭、腿、指、膝、手、臉顏、肘、胸等。
其 他	指、足、其他、手、頭、膝、腿、腕、背、肩等。

六、行業別與受傷部位分析

由於全產業中係以製造業為主，受傷部位情形略同前節。茲就災害次數較高者之業別與受傷部位之關係分析如下。（詳見表 8-8）

業 別	受 傷 部 位
運輸及倉儲業	足、手、膝、腿、指、頭、肘、其他、背、肩等。
住宿及餐飲業	手、指、足、腿、頭、膝、其他、臉顏、背等。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指、足、手、頭、其他、膝、腿、臉顏、背等。
批發及零售業	指、足、手、腿、頭、膝、其他、肘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指、手、足、腿、其他、頭、臉顏、膝、肘等。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手、指、足、膝、其他、頭、臉顏、腿、肩、背等。
食品製造業	指、手、足、頭、腿、背、其他、肘、臉顏、腕等。
金融及保險業	足、膝、腿、手、頭、肘、肩、胸、背、臉顏等。

伍、補充說明：

我國職業災害統計資料主要有下列三項來源：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勞工死亡 1 人以上或受傷 3 人以上者依該條文規定，雇主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機構應即實施災害檢查並作成報告，較能精確反應職業災害的實況報告，惟目前職業安全衛生法有其適用範圍之限制，此部分之統計僅限於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勞工受傷之災害事故。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8 條：該條文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包

括僱用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經檢查機構函告者，由各檢查機構稽催轄內之事業單位按月陳報，經整理後，再報本會彙計（96 年度起改採網路申報，以節省行政成本）；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之陳報，主要目的係藉由抽樣調查的方式，獲取更進一步之災害資訊，以推估各業之職災發生情形，包括失能傷害次數、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以及災害類型與媒介物、受傷部位等，此一指標並可衡量事業單位勞動力損失及作為安全衛生工作績效之重要評價基準。惟各事業單位對於職業災害之陳報，因 50 人以下小規模事業單位之抽樣家數有限，以此計算出之數據精確度似稍有不足。

三、**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給付資料統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死亡申請給付資料之統計數據雖能精確反應職業災害給付情形，惟被保險人包括雇主、自營作業者、及職業工會之勞工等，而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之定義為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故「勞工」之適用範圍於勞工保險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各有定義。前者以僱用 5 人以上之產業勞工、公司行號勞工及漁民、參加職業工會之自營者、未投公保之公教員工等為適用對象，其係以災害給付為主要目的，後者係以災害風險較高行業為適用對象，主要為製造業、營造業、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運輸倉儲通訊業、餐旅業、環境衛生服務業…等，其係以規範工作場所災害預防責任為主要目的，故兩者適用範圍不同，適用勞工人數亦不同，另其計算方法，在勞保部分係以當年辦理給付為準，與前二者之職業災害統計以職業災害發生時間為準，並不相同，故統計結果自有其差異性。

以 105 年為例，105 年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勞工計死亡 321 人，如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死亡給付資料顯示，則有 277 人（不含交通事故及職業病），其間之差異如上所述。另為確實掌握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本會已採取將勞保局核發職業災害死亡給付而事業單位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陳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之案件，加以列冊並函轉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以減少事業單位發生職災死亡事故卻隱匿不報之情事。